

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管理實施辦法

113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9208 號函及本校實際情形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校學生健康，推動餐飲衛生安全，以及減少一次性餐具之使用，訂定外食申請程序，制定本要點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（一）餐食：除家長準備或親送之餐食飲品，學生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外訂餐食。

（二）訂購外食規範：班級(社團)因全體性活動，得提出申請並完成簽核後，向合格廠商訂購外食，並注意食物的保鮮及衛生。

（三）申請時限：

申請表需在開始訂購外食前填單申請，經允許通過後始得訂購。

（四）外食訂購申請程序：

1、領取前兩小時請完成申請外食程序。

2、班級(社團)派員至學務處領取定外食訂購申請單（一式二聯），依序由申請人簽章、導師(社團指導教師)簽章後，送衛生組長核章，轉陳學務主任核定。

3、核定之外食訂購申請單第一聯班級登錄管制並留存；第二聯交至學務處存留，並於訂購當日領取時核對管制；第一聯班級存查聯於當日領取餐時出示給警衛室查證。

（五）外食領取：

1、訂購外食班級(社團)須完成申請核定，訂購當日須派同學與廠商在約定時間於警衛室前領取，嚴禁於其他側門、處所或圍牆領取。

2、上課、午晚休及打掃時間不得領取外食。

3、用餐不影響生活常規及作息。

四、管理規定：

（一）違反前述外食領取規定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（二）屢勸不聽則加重懲處。

（三）家長親送之餐盒，應送至警衛室或指定放置處。家長並不得為他人或他班代購外食，違反規定之學生視為私自外訂餐食處理。

（四）為避免訂購外食而造成健康及食安相關等問題，請申請人慎選訂購品項，並負責食用學生之安全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校外訂食證明單-**班級**執收聯

訂購日期		取餐時間		班級/社團		訂購人	
品名		份數		廠商名稱或 廠商電話			
申請原因							
教師 簽章		衛生組		學務主任			

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校外訂食證明單-**學務處**執收聯

訂購日期		取餐時間		班級/社團		訂購人	
品名		份數		廠商名稱或 廠商電話			
申請原因							
教師 簽章		衛生組		學務主任			